

金沙洲片区道路改造工程二期材料及实体 检测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7月8日

金沙洲片区道路改造工程二期材料及实体检测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沙洲片区道路改造工程二期已由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白发改投批〔2025〕35号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交通局，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材料及实体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金沙洲片区道路改造工程二期材料及实体检测服务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片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片区，包括沙凤一路等 22

条路，道路总长约 23.44km。具体规模如下表：

工程规模表

序号	路名	范围	道路等级	设计速度	道路宽度	长度	车道数
				(km/h)	(m)	(m)	
1	沙凤一路	14 号路~创佳路	次干路	30	30	437	双向四车道
		创佳路~彩滨南路	主干路	40	40	1890	双向六车道
2	金沙洲路	沙贝地铁站 B 口~浔峰山东路	主干路	40	40	1658	双向六/八车道
		A1 引道（金沙洲大桥~沙贝地铁站 B 口）	\	30	8~8.9	269	单向两车道
		A 辅道（彩滨中路~沙贝地铁站 B 口）	\	30	14.6~31.4	345	单向两车道/单向四车道
		C 辅道（礼传东街~环洲四路）	\	30	12	159	单向两车道
		D 辅道（礼传西街~环洲四路）	\	30	12	159	单向两车道
3	环洲一路	N 线（沙凤一路~丰溢街）	主干路	40	40	194	双向六车道
		Na 引道（丰溢街~金沙洲路）	\	30	19.5	337	单向三车道
		Nb 引道（丰溢街~彩滨中路）	\	30	17.1	377	单向两车道
		b 引道（丰溢街~金沙洲大桥）	\	30	7	296	单向一车道
4	环洲二路	藤业二路~金沙洲路	主干路	40	40	1125	双向六车道
		环洲二路隧道引道	\	20	10.8	584	单向两车道
5	环洲三路	藤业二路~彩滨中路	主干路	40	40	2366	双向六车道

序号	路名	范围	道路等级	设计速度	道路宽度	长度	车道数
				(km/h)	(m)	(m)	
6	彩滨南路	广佛交界~沙凤一路	主干路	40	40	664	双向六车道
7	创佳路	环洲五路~创辉路	次干路	30	30	588	双向四车道
8	创辉路	15号路~环洲五路	次干路	30	30	848	双向四车道
9	藤业一路	环洲四路~彩滨南路	次干路	30	30	1330	双向四车道
10	环洲四路	广佛交界~金沙洲路	次干路	30	30	1879	双向四车道
11	善贤路	环洲五路~谷诒街	次干路	30	30	757	双向四车道
12	浔峰山西路	天悦金沙~金沙洲路	支路	20	24	2007	双向两车道
13	创誉路	沙凤一路~创辉路	支路	20	20	450	双向两车道
14	涛乐街	保利汇海花园~深业江悦湾	支路	20	20	681	双向两车道
15	横沙路	金沙洲路~环洲三路	支路	20	20	567	双向两车道
16	藤业二路	环洲三路~彩滨南路	支路	20	15	908	双向两车道
17	康园路	天悦金沙~40号路	支路	15	10	770	双向两车道
18	礼传三街	环洲四路~环洲三路	次干路	30	28.5	333	双向四车道
19	礼传一街	环洲四路~环洲三路	支路	20	15	476	双向两车道
20	礼传二街	礼传西街~环洲三路	支路	20	15.7~16.4	285	双向两车道
21	礼传西街	环洲四路~金沙洲路	支路	20	15	531	双向两车道
22	金云路	彩滨北路~广佛交界	支路	20	13	170	双向两车道
长度合计						23443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隧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本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 49667.3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2854.6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4447.56 万元（未计建设用地费），基本预备费 2365.11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金沙洲片区道路改造工程二期的材料及实体检测和监测服务。①主要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由业主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市政路桥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电力管沟、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桥涵工程、照明工程的材料检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实体检测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由业主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市政路桥检测项目。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委托人要求及招标过程中发出的相

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依据，最终检测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工作，还包括：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③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报送，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④本招标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

2.2.3 服务期限：服务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服务周期暂定为 699 日历天。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工作要求。

2.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3477684.50 元(含暂列金(非竞争费用)：316153.14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注：相关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24〕36号）执行。

3.3 投标人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的主要检测内容，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项目与检测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为工程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6 其它要求：

3.6.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6.2 投标人近二年（从2023年的1月1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四条内容进行评审）；

3.6.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委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需提供网页截图）；

3.6.4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

3.6.5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6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资格评审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招标公告发布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_月_日_时_分至2025年_月_日_时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3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_月_日_时_分至2025年_月_日_时_分。

注：（1）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2）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指引（网址：<http://www.gzggzy.c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_月_日_时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年_月_日_时_分至2025年_月_日_时_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5 开标时间：2025年_月_日_时_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为准。

<http://zbtb.gd.gov.cn/>) 发布的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7. 异议受理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尚未登记注册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86435208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3 号二楼

8. 其他说明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联系人：洪工 联系电话：020-86435208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3 号二楼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20-61101333-1868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4 号 18 楼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交通局

监管电话: 020-36501759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3 号四楼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交通局、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本公司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九、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